

卦氣配曆－惠棟《易漢學》卦氣說引曆 推步條舉證

林金泉*

摘 要

本文秉持科際整合之理念，將向為學者所忽略之曆法，藉惠棟《易漢學》卦氣說所援引曆術，舉例步算。文分：一、《乾象曆》吳黃武二年、《正光曆》北魏永安元年推卦用事日舉證。二、《大衍曆》唐天寶元年卦氣舉證。三、唐天寶元年卦氣配曆表，三項，據所引法數、步術，推該年二十四節氣、易卦值日、七十二候、五行用事日、發斂加時等，並闡述寒溫風雨之占，及唐、宋曆書卦氣鋪注之遞進情形，而以卦氣無益於曆，惠氏《易漢學》有功於易作結。

關鍵詞：卦氣說、乾象曆、正光曆、大衍曆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Guaqi and Calendar: Evidences of Using the Calendar as a Form of Calculation in Hui Dong's Guaqi Theory in *Yi Han Studies*

Lin Jin-Chyuan*

Abstract

The lunar-ecliptic-limit calculation of Chinese ancient calendar remains a largely untrodden field in present research. Therefore, this paper, through the calculations adopted by Hui Dong in his Guaqi theory in *Yi Han Studies*, aims to open a possible space for negotiation among different disciplines. In the following, I will discuss: 1) Examples of using Gua, or divinatory symbols, to decide the appropriateness of a certain daily-life activities, such as marriage or traveling, in Gan Xiang Calendar and Zheng Guang Calendar during both the second year of the Wu Huang Wu period and the first year of Northern Wei Yong-an Dynasty respectively. 2) Instances of adopting Gauqi in Da Yan Calendar in the first year of Tang Tian-bao Dyansty. 3) According the constants and calculation which appear in the combination of the Gauqi and Calendar during the first year of Tang Tian-bao Dyansty, one is able to figure out the then twenty-four Jieqi (season's qi), the appropriateness of conducting certain activities on certain days using Yi Gua, the seventy-two weather terms, the five fundamental elements (gold, wood, water, fire, and earth), and the period of divergent and convergent. Further, Guaqi theory enables one to forecast the weather, to explain and interpret the evolvement of Guaqi calendar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Finally,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while Guaqi may have little or no use for the calculation of calendar, Hui Dong's *Yi Han Studies* contributes to the study of *Yi Jing*, or *The Book of Changes*.

Key words: Guaqi theory, Gan Xiang Calendar, Zheng Guang Calendar, Da Yan Calendar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卦氣配曆—惠棟《易漢學》卦氣說引曆 推步條舉證

林金泉

一、前言

卦氣，卦指六十四卦，氣指陰陽二氣。卦氣說乃天地陰陽二氣在一年中運行消長所形成之四時、十二月、二十四節氣、七十二候之變化，而假借陰陽五行為框架，配合易卦與曆法，所建立而成之指導農業生產、預測氣候變化、占驗吉凶災異，以作為人君施政參考，並對後世易學哲學理論產生啟發意義之象數體系。孟喜始彰其說，焦贛、京房繼衍於後，經易緯之深化，蔚為大觀，是漢代易學之重要內容。本文從卦氣配曆命題上發揮，專就惠棟《易漢學》卷二孟長卿易下所援引之東漢劉洪《乾象曆》、北魏張龍祥《正光曆》推卦用事日各一條，唐一行《大衍曆》推七十二候、六十卦、五行用事共三條，及所附辰法、刻法兩項法數意在求發斂加時一條，舉三曆行用期間之吳黃武二年、北魏永安元年、唐天寶元年各一例，援引史書曆志所載，參照補足其所列法數、步術，依序演算其曆日，以考見漢後卦氣說之流變，及唐、宋具注曆書以卦氣配曆逐步演進之歷史面向，期能拋磚引玉，對經學尤其是天文曆算部分之研究有所效力。

二、《乾象曆》吳黃武二年、《正光曆》北魏永安元年推卦用事日舉證

推卦用事日《三統曆》、《四分曆》無之，《乾象曆》首次計入曆法，《正光曆》承其術，茲並二曆，舉吳黃武二年、北魏永安元年為例，列法數、步數，先求節氣，後推卦用事日，依次步算之如下。

(一) 吳黃武二年二十四節氣

乾象曆上元己丑以來，至建安十一年丙戌（206 A.D.），歲積 7378 年。

周天¹ 215130 紀法 589 乾法 1178 餘數² 3090

推入紀：置上元盡所求年，以乾法除之，不滿乾法，以紀法除之，餘不滿紀法者，入內紀甲子年也。滿法去之，入外紀甲午年也。³

吳黃武二年（223 A.D.）積年：7,378 + (223 - 206) = 7,395

7,539 ÷ 1,178（乾法）= 6…餘 327，小於紀法 589，故入內紀甲子年

推冬至：置入紀年，外所求，以餘數乘之，滿紀法為大餘，不盡為小餘。以六旬去之，命以紀，算外，天正冬至日也。⁴

$(327 - 1) \times 3,090$ （餘數）= 1,007,340

1,007,340 ÷ 589（紀法）= 1,710（大餘）……餘 150（小餘）⁵

1,710 ÷ 60 = 28……餘 30

算外 31，起甲子，得天正冬至甲午。（見下六十甲子干支序數表）

¹ 《乾象曆》一回歸年為 $365 \frac{145}{589} = \frac{215130}{589}$ 日，215130 為周天，589 為紀法。紀法 $589 \times 2 =$ 乾法 1178。

² $365 \frac{145}{589} - 360 = 5 \frac{145}{589} = \frac{3090}{589}$ 日，3090 為餘數，減 360 日而不計，是為了省去計算的麻煩，因為 360 日為 60 甲子的倍數。

³ 《乾象曆》一紀（589 年）為 215,130 日，用 60 除，餘 30；如果上元甲子朔旦冬至，則一紀之後，朔旦冬至在甲午，要在二紀之後才又為甲子。故乾象曆以二紀為乾法，並以首日甲子為內紀，首日甲午為外紀。

⁴ 《中國天文曆法史料》第 3 冊《晉書·律曆志》（台北：鼎文書局 1978 年 3 月）頁 1587、1588。

⁵ 即 $5 \frac{145}{589} \times 326 = \frac{3090}{589} \times 326 = 1710 \frac{150}{589}$ 。

六十干支序數表

1. 甲子	2. 乙丑	3. 丙寅	4. 丁卯	5. 戊辰	6. 己巳	7. 庚午	8. 辛未	9. 壬申	10. 癸酉
11. 甲戌	12. 乙亥	13. 丙子	14. 丁丑	15. 戊寅	16. 己卯	17. 庚辰	18. 辛巳	19. 壬午	20. 癸未
21. 甲申	22. 乙酉	23. 丙戌	24. 丁亥	25. 戊子	26. 己丑	27. 庚寅	28. 辛卯	29. 壬辰	30. 癸巳
31. 甲午	32. 乙未	33. 丙申	34. 丁酉	35. 戊戌	36. 己亥	37. 庚子	38. 辛丑	39. 壬寅	40. 癸卯
41. 甲辰	42. 乙巳	43. 丙午	44. 丁未	45. 戊申	46. 己酉	47. 庚戌	48. 辛亥	49. 壬子	50. 癸丑
51. 甲寅	52. 乙卯	53. 丙辰	54. 丁巳	55. 戊午	56. 己未	57. 庚申	58. 辛酉	59. 壬戌	60. 癸亥

求二十四氣：置冬至小餘，加大餘十五，小餘五百一十五，⁶滿二千三百五十六從大餘，命如法。⁷

天正冬至 $30 \frac{150}{589} = 30 \frac{600}{2356}$ ，則依序小寒為 $30 \frac{600}{2356} + 15 \frac{515}{2356} = 45 \frac{1115}{2356}$ ，大寒為

$(45 \frac{1115}{2356} + 15 \frac{515}{2356}) \div 60 = 1 \dots \dots$ 餘 $\frac{1630}{2356}$ ，立春 $\frac{1630}{2356} + 15 \frac{515}{2356} = 15 \frac{2145}{2356}$ ，列吳

黃武二年二十四節氣如表一右欄。

(二) 北魏永安元年二十四節氣

壬子元入甲申紀以來，至今孝昌二年 (A.D.526) 歲在丙午，積四萬六千五百五十四，算外。

⁶ 《乾象曆》一回歸年為 $365 \frac{145}{589}$ 日，一年 24 節氣，每節氣天數為 $365 \frac{145}{589} \div 24 = 15 \frac{515}{2356}$ 日，故加大餘 15，小餘 515。

⁷ 《中國天文曆法史料》第 3 冊《晉書·律曆志》，頁 1588。

周天分⁸ 2213377 蔀法 6060 餘數 31777 氣法 24

推二十四氣術：置入紀年以來，算外，以餘數乘之為實。以蔀法除之，所得為積沒，不盡為小餘。以六旬去積沒，不盡為大餘。命以紀，算外，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冬至日。求次氣，加大餘十五、小餘一千三百二十四、小分一，⁹小分滿氣法二十四，從小餘一；小餘滿蔀法，從大餘一；大餘滿六十，去之，命如上，即次氣日。¹⁰

北魏永安元年（528 A.D.）積年： $46,554 + (528 - 526) = 46,556$

$311,777$ （餘數） $\times 46,556$ （積年） $= 1,479,410,012$ （實）

$1,479,410,012 \div 6,060$ （蔀法） $= 244,127$ （積沒） \cdots 餘 392（小餘）

$244,127$ （積沒） $\div 60 = 4,068 \cdots$ 餘 47（大餘）

算外， $47 + 1 = 48$ ，由甲申（21）數至 48，即 $(21 + 48 - 1) \div 60 = 1 \cdots$ 餘 8，得天正冬至辛未。（見六十甲子干支序數表）

累加氣策大餘 15、小餘 1324、小分 1，得小寒大餘 2、小餘 1716、小分 1，大寒大餘 17、小餘 3040、小分 2，立春大餘 32、小餘 4364、小分 3，列永安元年二十四節氣表如表一左欄：

〔 表 一 〕

永 安 元 年				黃 武 二 年			
干支	小分	小餘	大餘	節氣	大餘	小餘	干支
丙辰	3	4364	32	立春	15	2145	己卯
辛未	4	5688	47	雨水	31	304	乙未
丁亥	5	952	3	驚蟄	46	819	庚戌
壬寅	6	2276	18	春分	1	1334	乙丑
丁巳	7	3600	33	清明	16	1849	庚辰

⁸ 《正光曆》一回歸年為 $365 \frac{1477}{6060} = \frac{2213377}{6060}$ 日，2213377 為周天分；6060 為蔀法； $365 \frac{1477}{6060} - 360 = 5 \frac{1477}{6060} = \frac{31777}{6060}$ ，31777 為餘數。

⁹ 《正光曆》一回歸年為 $365 \frac{1477}{6060}$ 日，一年 24 節氣，每節氣天數為 $365 \frac{1477}{6060} \div 24 = 15 \frac{1324 \frac{1}{24}}{6060}$ 日，即氣策，故加大餘 15，小餘 1324，小分 1。

¹⁰ 《中國天文曆法史料》第 3 冊《魏書·律曆志》，頁 1789。

壬申	8	4924	48	穀雨	32	8	丙申
戊子	9	188	4	立夏	47	523	辛亥
癸卯	10	1512	19	小滿	2	1038	丙寅
戊午	11	2836	34	芒種	17	1553	辛巳
癸酉	12	4160	49	夏至	32	2068	丙申
戊子	13	5484	4	小暑	48	227	壬子
甲辰	14	748	20	大暑	3	742	丁卯
己未	15	2072	35	立秋	18	1257	壬午
甲戌	16	3396	50	處暑	33	1772	丁酉
己丑	17	4720	5	白露	48	2287	壬子
甲辰	18	6044	20	秋分	4	446	戊辰
庚申	19	1308	36	寒露	19	961	癸未
乙亥	20	2632	51	霜降	34	1476	戊戌
庚寅	21	3956	6	立冬	49	1991	癸丑
乙巳	22	5280	21	小雪	5	150	己巳
辛酉	23	544	37	大雪	20	665	甲申
丙子	0	1869	52	冬至	35	1180	己亥
辛卯	1	3192	7	小寒	50	1695	甲寅
丙午	2	4516	22	大寒	5	2210	己巳

《乾象曆》六十四卦用事次序闕載，《新唐書·曆志》一行卦候議曰：「七十二候原于周公時訓，月令雖頗有損益，其先後之次則同。自後魏始載於曆，乃依易軌所傳，不合經義。」¹¹卦議曰：「十二月卦出於孟氏章句，其說易本於氣，而後以人事明之。京氏又以卦爻配期之日，坎、離、震、兌，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頤、晉、井、大畜，皆五日十四分，餘皆六日七分，止於占災眚與吉凶善敗之事。至於觀陰陽之變，則錯亂而不明。自乾象曆以降，皆因京氏。」¹²故《乾象曆》、魏《正光曆》六十四卦序同，皆因襲京氏。

魏《正光曆》推四正卦術曰：

¹¹ 《中國天文曆法史料》第4冊《新唐書·曆志》，頁2180。

¹² 同註11。

因冬至大小餘，即坎卦用事日；春分，即震卦用事日；夏至，即離卦用事日；秋分，即兌卦用事日。¹³

求次卦術曰：

…十一月：未濟、蹇、頤、中孚、復。十二月：屯、謙、睽、升、臨。正月：小過、蒙、益、漸、泰。二月：需、隨、晉、解、大壯。三月：訟、豫、¹⁴蠱、革、夬。四月：旅、師、比、小畜、乾。五月：大有、家人、井、咸、姤。六月：鼎、豐、渙、履、遯。七月：恒、節、同人、損、否。八月：巽、萃、大畜、賁、觀。九月：歸妹、无妄、明夷、困、剝。十月：艮、既濟、噬嗑、大過、坤。四正為方伯，中孚為三公，復為天子，屯為諸侯，謙為大夫，睽為九卿，升還從三公。周而復始。¹⁵

則四正卦位次：坎卦在中孚卦前，頤卦後；震卦在解卦前，晉卦後；離卦在咸卦前，井卦後；兌卦在賁卦前，大畜卦後。加上六十卦，共六十四卦值日。

（三）吳黃武二年六十四卦用事日

《晉書·律曆志》載《乾象曆》推卦用事日曰：

因冬至大餘，倍其小餘，坎用事日也。加小餘千七十五，¹⁶滿乾法從大餘，中孚用事日也。求次卦，各加大餘六，小餘百三。¹⁷其四正各因其中日，

¹³ 《中國天文曆法史料》第3冊《魏書·律曆志》，頁1802。《易漢學》引文同此。

¹⁴ 《正光曆》三月：「訟在豫前」與它史所載不符，《易漢學》更正為「豫在訟前」可信，下文卦次依此。

¹⁵ 《中國天文曆法史料》第3冊《魏書·律曆志》，頁1803。《易漢學》引文同此。

¹⁶ 京氏64卦值日，「坎、離、震、兌，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就《乾象曆》言，即值7日 $-6\frac{103}{1178}$ 日 $=\frac{1075}{1178}$ 日，故加小餘1075。「頤、晉、井、大畜，皆五日十四分」，就《乾象曆》言，即值6日 $\frac{103}{1178}$ 日 $- \frac{1075}{1178}$ 日 $=5\frac{206}{1178}$ 日，參見註15。

¹⁷ 《乾象曆》一回歸年為365日 $\frac{145}{589}$ ，分配60卦，故每卦值365日 $\frac{145}{589} \div 60 = 6\frac{103}{1178}$ 日，故求次卦加大餘6，小餘103。

而倍其小餘。¹⁸

黃武二年天正冬至大小餘為 $30\frac{150}{589} = 30\frac{300}{1178}$ 為坎卦用事日，則 $30\frac{300}{1178} + \frac{1075}{1178} =$

$31\frac{197}{1178}$ 為中孚卦用事日， $31\frac{197}{1178} + 6\frac{103}{1178} = 37\frac{300}{1178}$ 為復卦用事日，四正後序之卦

皆因此累計，列黃武二年六十四卦用事日如下表二右欄。

（四）北魏永安元年六十四卦用事日

惠棟《易漢學》引魏《正光曆》曰：

推四正卦術曰：因冬至大小餘，即坎卦用事日；春分，即震卦用事日；夏至，即離卦用事日；秋分，即兌卦用事日。

求中孚卦：加冬至小餘五千五百三十、小分九、微分一，¹⁹微分滿五從小分，小分滿氣法從小餘，小餘滿蔀法從大餘，命以紀，算外，即中孚卦用事日。其解加震，咸加離，賁加兌，亦如中孚加坎。

求次卦：加坎大餘六、小餘五百二十九、新歷云一千四百七十三小分十四、微分四，²⁰微分滿五從小分，小分滿氣法新歷云：滿小分法從小餘，小餘滿蔀法從大餘，命以紀，算外，即復卦用事日。大壯加震，姤加離，觀加兌，如中孚加坎。當云：如復加坎。²¹

¹⁸ 《中國天文曆法史料》第3冊《晉書·律曆志》，頁1590。《易漢學》引文同此。

¹⁹ $7\text{日} - 6\frac{529\frac{14\frac{4}{5}}{24}}{6060}\text{日} = \frac{5530\frac{9\frac{1}{5}}{24}}{6060}\text{日}$ ，故加小餘5530、小分9、微分1，參見註18。

²⁰ 《正光曆》一回歸年為 $365\frac{1477}{6060}$ 日，分配60卦，故每卦值 $365\frac{1477}{6060}\text{日} \div 60 = 6\frac{529\frac{14\frac{4}{5}}{24}}{6060}$ 日，故求次卦加大餘6，小餘529，小分14，微分4。

²¹ 《皇經經解續編》第3冊《易漢學》，頁1828。

永安元年冬至大小餘 $47\frac{392}{6060}$ 為坎卦用事日，則 $47\frac{392}{6060} + \frac{5530\frac{9\frac{1}{5}}{24}}{6060} = 47\frac{5922\frac{9\frac{1}{5}}{24}}{6060}$ 為

中孚卦用事日， $47\frac{5922\frac{9\frac{1}{5}}{24}}{6060} + 6\frac{529\frac{14\frac{4}{5}}{24}}{6060} = 54\frac{392}{6060}$ 為復卦用事日，四正後序之卦皆因

此累計，列永安元年六十四卦用事日，如表二左欄，其日干支皆由甲申(21)起算。

[表 二]

永 安 元 年						黃 武 二 年					
干支	微分	小分	小餘	大餘	爵位	月卦	分至	值卦	大餘	小餘	干支
甲寅	4	16	3569	30	侯			小過	13	918	丁丑
庚申	3	7	4099	36	大夫	正		蒙	19	1021	癸未
丙寅	2	22	4628	42	卿	月		益	25	1124	己丑
壬申	1	13	5158	48	公	泰		漸	32	49	丙申
戊寅	0	4	5688	54	辟			泰	38	152	壬寅
乙酉	4	18	157	1	侯			需	44	255	戊申
辛卯	3	9	687	7	大夫	二		隨	50	358	甲寅
丁酉	0	2	1217	13	卿	月		晉	56	461	庚申
壬寅	0	6	2276	18	方伯	大	春分	震	1	667	己丑
壬寅	1	15	1746	19	公	壯		解	2	564	丙寅
己酉	0	6	2776	25	辟			大壯	8	667	壬申
乙卯	4	20	2805	31	侯			豫	14	770	戊寅
辛酉	3	11	3335	37	大夫	三		訟	20	873	甲申
丁卯	2	2	3865	43	卿	月		蠱	26	976	庚寅
癸酉	1	17	4394	49	公	夬		革	32	1079	丙申
己卯	0	8	4924	55	辟			夬	39	4	癸卯
乙酉	4	22	5453	1	侯			旅	45	107	己酉
辛卯	3	3	5983	7	大夫	四		師	51	210	乙卯

戊戌	2	18	452	14	卿	月		比	57	313	辛酉
甲辰	1	9	982	20	公	乾		小畜	3	416	丁卯
庚戌	0	0	152	26	辟			乾	9	519	癸酉
丙辰	4	14	2041	32	侯			大有	15	622	己卯
壬戌	3	5	2571	38	大夫	五		家人	21	725	乙酉
戊辰	2	20	3100	44	卿	月		井	27	828	辛卯
癸酉	0	12	4160	49	方伯	姤	夏至	離	32	1034	丙申
甲戌	1	21	3630	50	公			咸	33	931	丁酉
庚辰	0	12	4160	56	辟			姤	39	1034	癸卯
丙戌	4	2	4690	2	侯			鼎	45	1137	己酉
壬辰	3	17	5219	8	大夫	六		豐	52	62	丙辰
戊戌	2	8	5749	14	卿	月		渙	58	165	壬戌
乙巳	1	23	218	21	公	遯		履	4	268	戊辰
辛亥	0	14	748	27	辟			遯	10	371	甲戌
丁巳	4	4	1278	33	侯			恆	16	474	庚辰
癸亥	3	19	1807	39	大夫	七		節	22	577	丙戌
己巳	2	10	2337	45	卿	月		同人	28	680	壬辰
乙亥	1	1	2867	51	公	否		損	34	783	戊戌
辛巳	0	16	3396	57	辟			否	40	886	甲辰
丁亥	4	6	3926	3	侯			巽	46	989	庚戌
癸巳	3	21	4455	9	大夫	八		萃	52	1092	丙辰
己亥	2	12	4985	15	卿	月		大畜	59	17	癸亥
甲辰	0	0	18	20	方伯	觀	秋分	兌	4	223	戊辰
甲辰	1	17	5514	21	公			賁	5	120	己巳
辛亥	0	8	6044	27	辟			觀	11	223	乙亥
丁巳	4	22	6573	33	侯			歸妹	17	326	辛巳
甲子	3	13	1043	40	大夫	九		无妄	23	429	丁亥
庚午	2	4	1573	46	卿	月		明夷	29	532	癸巳
丙子	1	19	2102	52	公	剝		困	35	635	己亥

癸未	0	10	2632	58	辟			剝	41	738	乙巳
戊子	0	4	3162	4	侯			艮	47	841	辛亥
甲午	3	15	3691	10	大夫	十		既濟	53	944	丁巳
庚子	2	6	4221	16	卿	月		噬嗑	59	1047	癸亥
丙午	1	21	4750	22	公	坤		大過	5	1150	己巳
壬子	0	2	5280	28	辟			坤	12	75	丙子
戊午	4	16	5809	34	侯			未濟	18	178	壬午
乙丑	3	7	279	41	大夫	十一		蹇	24	281	戊子
辛未	2	22	808	47	卿	月		頤	30	384	甲午
丙子	0	0	1869	52	方伯	復	冬至	坎	35	590	己亥
丙子	1	9	1339	53	公			中孚	36	487	庚子
癸未	0	0	1869	59	辟			復	42	590	丙午
己丑	4	14	2398	5	侯			屯	48	693	壬子
乙未	3	5	2928	11	大夫	十二		謙	54	796	戊午
辛丑	2	20	3457	17	卿	月		睽	0	899	甲子
丁未	1	15	3987	23	公	臨		升	6	1002	庚午
癸丑	0	6	4517	29	辟			臨	12	1105	丙子

《正光曆》又藉所值四方伯卦、十二消息卦、四十八雜卦，共六十四卦，各卦第三爻與上爻之四種對應：九三應上九、九三應上六、六三應上六、六三應上九，用於「清淨、微溫、陽風」、「絳赤、決溫、陰雨」、「白濁、微寒、陰雨」、「麩塵、決寒、陽風」之預測，說明卦與氣候之密切關聯。

惠棟《易漢學》卷五「京氏占風雨寒溫」條引魏《正光曆》曰：

九三應上九，清淨、微溫、陽風；九三應上六，絳赤、決溫、陰雨。六三應上六，白濁、微寒、陰雨；六三應上九，麩塵、決寒、陽風。諸卦上有陽爻者，陽風；上有陰爻者，陰雨。²²

²² 《皇經經解續編》第3冊《易漢學》，頁1854。

《漢書·京房傳》曰：「房治易，事梁人焦延壽，…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四卦更值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為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²³易緯載其說，有「決溫、微溫、決寒、微寒、清淨、白濁、陽風、陰雨」之占候。《正光曆》除此之外，更列有「絳赤、麴塵」兩候，可補焦、京、易緯卦氣占候之闕脫。

茲歸納其規則：諸卦寒溫取決於三爻，凡九三者為溫，六三者為寒。風雨取決於上爻，凡上九為陽風，即晴天之風；上六為陰雨，即陰天下雨。九三上九，陽遇陽，失應，故微溫，即氣溫漸升；九三上六，陽遇陰，應，故決溫，即氣溫驟然升高；六三上六，陰遇陰，失應，故微寒，即氣溫逐漸降低；六三上九，陰遇陽，應，故決寒，即氣溫驟然變寒。而白濁指寒氣如霧霾之類，配微寒；清淨指天空晴明無雲翳，配微溫；麴塵指天氣乾燥揚塵，配決寒；絳赤指暑氣，配決溫，則固定不變。列六十四卦值日寒溫風雨等如下，後分 1.微溫、決溫、微寒、決寒。2.陽風、陰雨。3.清淨、白濁。三點說明，「絳赤、麴塵」²⁴以文獻不足徵，故闕。

十一月復	未濟	六三應上九	麴塵決寒陽風	五月姤	大有	九三應上九	清淨微溫陽風
	蹇	九三應上六	絳赤決溫陰雨		家人	九三應上九	清淨微溫陽風
	頤	六三應上九	麴塵決寒陽風		井	九三應上六	絳赤決溫陰雨
	坎	六三應上六	白濁微寒陰雨		離	九三應上九	清淨微溫陽風
	中孚	六三應上九	麴塵決寒陽風		咸	九三應上六	絳赤決溫陰雨
	復	六三應上六	白濁微寒陰雨		姤	九三應上九	清淨微溫陽風
十二月臨	屯	六三應上六	白濁微寒陰雨	六月遯	鼎	九三應上九	清淨微溫陽風
	謙	九三應上六	絳赤決溫陰雨		豐	九三應上六	絳赤決溫陰雨
	睽	六三應上九	麴塵決寒陽風		渙	六三應上九	麴塵決寒陽風
	升	九三應上六	絳赤決溫陰雨		履	六三應上九	麴塵決寒陽風
	臨	六三應上六	白濁微寒陰雨		遯	九三應上九	清淨微溫陽風
正月	小過	九三應上六	絳赤決溫陰雨	七月	恒	九三應上六	絳赤決溫陰雨
	蒙	六三應上九	麴塵決寒陽風		節	六三應上六	白濁微寒陰雨
	益	六三應上九	麴塵決寒陽風		同人	九三應上九	清淨微溫陽風

²³ 《二十五史》第4冊《漢書補注》(台北：藝文印書館)，頁1397。

²⁴ 「絳赤、麴塵」雖亦見於《易緯·稽覽圖》：「蒙(原作象)氣而太陽強而明者，…黃之色悖如麴塵，…赤之色輝輝也。」然不見闡述。

泰	漸	九三應上九	清淨微溫陽風	否	損	六三應上九	麴塵決寒陽風
	泰	九三應上六	絳赤決溫陰雨		否	六三應上九	麴塵決寒陽風
二月 大壯	需	九三應上六	絳赤決溫陰雨	八月 觀	巽	九三應上九	清淨微溫陽風
	隨	六三應上六	白濁微寒陰雨		萃	六三應上六	白濁微寒陰雨
	晉	九三應上九	清淨微溫陽風		大畜	九三應上九	清淨微溫陽風
	震	六三應上六	白濁微寒陰雨		兌	六三應上六	白濁微寒陰雨
	解	六三應上六	白濁微寒陰雨		賁	九三應上九	清淨微溫陽風
	大壯	九三應上六	絳赤決溫陰雨		觀	六三應上九	麴塵決寒陽風
三月 夬	豫	六三應上六	白濁微寒陰雨	九月 剝	歸妹	六三應上六	白濁微寒陰雨
	訟	六三應上九	麴塵決寒陽風		无妄	六三應上九	麴塵決寒陽風
	蠱	九三應上九	清淨微溫陽風		明夷	九三應上六	絳赤決溫陰雨
	革	九三應上六	絳赤決溫陰雨		困	六三應上六	白濁微寒陰雨
	夬	九三應上六	絳赤決溫陰雨		剝	六三應上九	麴塵決寒陽風
四月 乾	旅	九三應上九	清淨微溫陽風	十月 坤	艮	九三應上九	清淨微溫陽風
	師	六三應上六	白濁微寒陰雨		既濟	九三應上六	絳赤決溫陰雨
	比	六三應上六	白濁微寒陰雨		噬嗑	六三應上九	麴塵決寒陽風
	小畜	九三應上九	清淨微溫陽風		大過	九三應上六	絳赤決溫陰雨
	乾	九三應上九	清淨微溫陽風		坤	六三應上六	白濁微寒陰雨

1. 微溫、決溫、微寒、決寒

據上表可知：十二辟卦為天子，既主一月，又主六日七分，統攝著四方伯卦及三公、諸侯、大夫、九卿四十八雜卦，與封建統治位階層級相符。關於十二辟卦，張惠言《易緯略義》卷三《通卦驗》六十卦候條「春」、「夏」、「秋」、「冬」各「三月卦炁比不至」下校鄭注曰：「春三月候卦炁者，泰也，大壯也，夬也，皆九三、上六，實炁決溫，不至者，君不明之徵也，故日為之變。……夏三月候卦炁者，乾也，姤也，遯也，皆九三、上九，實炁微溫，而不至者，君²⁵教令失中之徵也。……秋三月候卦炁者，否也，觀也，剝也，皆六三、上九。實炁決寒，

²⁵原作「若」字，張惠言曰：「當為君。」茲據改。

而不至者²⁶，君倒賞之徵。……冬三月候卦炁者，坤也，復也，臨也，皆六三、上六。實炁微寒，而不至者，君政茶緩之徵也。」²⁷又《易緯·稽覽圖》曰：「太陰用事，如少陽²⁸卦之效也。一辰²⁹，其陰效也盡日。太陽用事，而少陰卦之效也。一辰，其陽也盡日。消息及四時卦³⁰，各盡其日。」³¹鄭玄注曰：「太陰，謂消息³²也，從否卦至臨，為太陰。雜卦九三，為少陽之效，雜卦九三，行于太陰之中，效微溫。一辰，其餘皆當隨太陰為寒，其陰效也盡日，謂³³雜卦六三³⁴行于太陰中，盡六日七分也。太陽，謂消息也，從泰卦至遯，為太陽。雜卦六三行于太陽之中，效微寒³⁵。一辰，其餘皆當隨太陽為溫效，盡六日七分，消息盡六日七分，四時盡七十三分。」按：寒溫之候，由本月消息卦第三爻所預示，陽爻則溫，陰爻則寒。上表一月、三月、四月、六月、七月、九月、十月、十二月，皆一月五卦，消息卦須盡其六日七分方為見效，其它四雜卦，則每卦六日七分中須一時辰或一日與第三爻所預示之寒溫之氣相應即屬見效。十一月、二月、五月、八月，皆一月六卦，四時卦值七十三分，頤、晉、井、大畜四卦各值五日十四分，均須與本月消息卦所預示之寒溫之候一致，其餘雜卦與一月五卦之雜卦同。符合以上情況即為「卦氣效」，否則即為「卦氣不效」。《易緯·稽覽圖》又曰：「卦不³⁶效，弱也；四時卦不效，為兵。左為右，前為後。」³⁷鄭玄注「弱」曰：「君³⁸弱於道德。」注「兵」曰：「以寒侵，為兵氣所起，兵所致也；以溫為夷狄相攻之道也。」注「左為右，前為後」言及「卦氣效」之應曰：「何以夷狄來朝？消息效、四時效乃來朝也。」此消息卦、四時卦卦氣「效與不效」之占驗。

《易緯·稽覽圖》又曰：「諸卦氣溫寒清濁各如其所。…小畜乾位比，然息之

²⁶「者」原作「當」字，據上下文改。

²⁷《無求備齋易經集成》161冊《易緯略義》，頁123。

²⁸原作「陰」字，張惠言曰：「四庫校作陽。」

²⁹原作「陰」字，張惠言曰：「四庫校作辰。」

³⁰原無「卦」字，張成孫案：四庫本時下有卦字。

³¹《無求備齋易經集成》161冊《易緯略義》，頁87。

³²原無「息」字，張惠言曰：「消下脫息字。」

³³原作「為」，張惠言曰：「當作謂。」

³⁴「六三」原作「六十三」，張惠言曰：「衍十字。」

³⁵原作「陽」，張惠言曰：「四庫校作寒。」

³⁶「不」字原作「身」，張惠言曰：「身字疑誤，當為不也，下同。」

³⁷《無求備齋易經集成》161冊《易緯略義》，頁88。

³⁸「君」字原作「五」，張惠言曰：「五當為君。」

卦，當勝雜卦也。」³⁹鄭玄注曰：「諸卦謂六十四卦也，氣謂用事所當效，氣溫寒清濁各如其所者。」又注「小畜乾位比」曰：「比九三陽爻，故言比。九三俱當溫，乾之溫當勝小畜溫也。」張惠言注此曰：「四月之卦小畜與乾位相次，皆九三上九。」

按：六十四卦之溫寒清濁已列如表三，而十二消息卦統攝其它卦，如天子指揮方伯、三公、諸侯、九卿、大夫，故舉四月相比鄰之消息卦乾與雜卦小畜為例，說明乾之溫勝小畜溫，其它卦可依三爻與上爻之對應關係類推之。

《易緯·稽覽圖》又曰：「溫為尊，寒為卑。故尊見卑，益自尊；卑見尊，益自卑，則寒溫決絕矣。兩尊兩卑無所別，則寒溫微，不絕決。陰陽升，所謂應者，地上有陰而天上有陽曰應，俱陰曰罔。地上有陽而天上有陰曰應，俱陽曰罔。」⁴⁰鄭玄注曰：「溫喻君，寒喻臣。君當施生，臣當奉命，尊卑等也。九三應上六，六三應上九，則寒溫決絕可知。君臣尊卑不能相使。九三應上九，六三應上六，⁴¹寒不絕決，溫⁴²難別知也。六三應上九，陰陽⁴³相應，寒⁴⁴白濁。六三應上六，兩陰無相見之意，故無應者，天鬱然而罔也。九三應上六，陰陽相應，清淨溫⁴⁵。九三應上九，兩陽無相見之意曰罔，罔故為亡也。」

按：九三為尊，上六為卑，尊見卑，則更顯自尊；六三為卑，見上九之尊，則更顯自卑。「兩尊兩卑無所別」即六三應上六、俱陰，或九三應上九、俱陽，亦即尊見尊不顯自尊，卑見卑不顯自卑。「俱陰曰罔」、「俱陽曰罔」指此陰陽失應導致「寒微」與「溫微」之不絕決。故總言「寒溫微，不絕決」，說明寒候逐漸消去之「天鬱然而罔」，及溫候逐漸消去之「罔故為亡也」之氣候現象。

2.陽風、陰雨

上九為陽風，上六為陰雨，風雨由本月消息卦上爻所預示，《易緯·稽覽圖》曰：「上有陰爻，百二十日為雨；其有陽，百二十日而風。降陽為風，降陰為雨。昇氣上，降氣微。是故陽還，其風必暴；陰還，其雨必暴。」⁴⁶鄭玄注曰：「上六

³⁹ 《無求備齋易經集成》161冊《易緯略義》，頁90。

⁴⁰ 《無求備齋易經集成》161冊《易緯略義》，頁90。

⁴¹ 原作「九三應上六」，張惠言曰：「當云：九三應上九，六三應上六，脫字耳。」

⁴² 原無「溫」字，張惠言曰：「亦脫溫字。」

⁴³ 「陰陽」二字原作「寒」字，張惠言曰：「當云：陰陽相應。」

⁴⁴ 原作「寒溫白濁」，張惠言「溫」字注：「衍。」

⁴⁵ 原作「清淨寒溫」，張惠言曰：「又衍寒字也。」

⁴⁶ 《無求備齋易經集成》161冊《易緯略義》，頁100。

用事，後一百二十日降為卒雨；上九用事，後一百二十日降為卒風。上九用事，卦效，後一百二十日，降為卒風。其不效也，後九十一日降為災風。天惡氣不得上天中，九十一日為災風。…上六⁴⁷用事，卦效後一百二十日，降陰為雨。其不效，亦後九十一日降為災雨也。⁴⁸君弱臣強，不得以時昇降，昇氣喻君，降氣喻臣也。君弱臣強，君令不得行，降氣積後一百三十日內，陽⁴⁹得同類并下，故薄，故⁵⁰必暴也。臣強君弱，君澤不得行，降氣道積後一百三十日內，得同類并下，故薄也。」

按：此言上九用事，降陽為風，卦效，後一百二十日，起卒風，為正常之風；卦不效，後九十一日降為災風，故謂「天惡氣不得上天中，而九十一日為災風」。上六用事，降陰為雨，卦效，後一百二十日，降雨；卦不效，後九十一日降為災雨。氣分陰陽，陽昇陰降。上昇之陽氣為君，下降之陰氣為臣。陽昇陰降，君令臣行，方有正常之氣應或秩序。故昇氣上，降氣微，曰陽還；反之，則是陰還。君弱臣強，君令不得行，其應後一百三十日內，陽得同類并下，故其風必暴；臣強君弱，君澤不得行，其應後一百三十日內，陰得同類并下，故其雨亦暴。而得同類并下，乃暴風、暴雨災異發生之必要條件。

3.清淨、白濁

《易緯·稽覽圖》曰：「凡形體不相應，皆有其事而不成也。其在位者，有德而不行也。」⁵¹鄭玄注曰：「形謂白濁、清淨，可得見。故言形體者，以身體寒溫⁵²也。不相應者溫不清淨，寒不⁵³白濁也。」故寒、溫為體；清淨、白濁為形。溫而清淨，寒而白濁，謂之形體相應；溫而白濁，或寒而清淨，謂之形體不相應。形體相應為正常情況，形體不相應為反常情況。反常即預示有事而不成，在位之君廢道而不行之事。

而白濁、清淨為形，亦稱之為貌；寒、溫為體，亦稱之為形。《易緯·稽覽圖》

⁴⁷「六」字原作「九」，張惠言曰：「九當為六。」茲據改。

⁴⁸原無此二句，據張惠言注補足。

⁴⁹「陽」字原作「陰」，張惠言曰：「當為陽。」茲據改。

⁵⁰原無「故」字，張成孫案：四庫本薄下有故字。

⁵¹《無求備齋易經集成》161冊《易緯略義》，頁93。

⁵²「溫」字原作「濁」，張惠言曰：「當為溫。」茲據改。

⁵³原無「不」字，張惠言曰：「脫不字。」茲據補。

曰：「有貌無實，有實無貌，故言從其類也。上為貌也，寒溫為實。」⁵⁴ 鄭玄注曰：「白濁清淨效，寒溫不效，此佞人之類也。寒溫效，白濁清淨不效，此賢者之類，屈道仕也。白濁清淨，其上貌；寒溫者是為⁵⁵實。」形亦稱為貌，體亦稱為實，故看人應貌實相當。白濁清淨效，寒溫不效，即有貌無實，為佞人；寒溫效，白濁清淨不效，即有實無貌，乃賢者屈道，仕于不肖之君。

總上三點，雖緯文闕脫訛誤泰甚，經張惠言《易緯略義》勘繆補闕，尚可知風雨寒溫等占之梗概：乃依據易卦三、上兩爻之對應關係，預測天氣，占驗災異，以指導人君施政，並可辨識人臣良莠，誠天人感應思想下，一行所謂：「本於氣，而後以人事明之」之說。孟喜得易家候陰陽災變之書、焦贛以風雨寒溫為候，《漢書·儒林傳》謂「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京房承二氏陰陽災變、風雨寒溫之術，推衍其說，用之尤精，《漢書·京房傳》具載其事。⁵⁶ 而上引《易緯》諸文，亦頗有可觀、可徵之者。《正光曆》納此占測於曆法推步術之內，於史書曆志之中，絕無僅有。又載推上朔法曰：

置入紀年減一，加八，以六律乘之，以六十去之，餘為大餘，以甲子算外，上朔日。⁵⁷

上朔為選擇術日神，其日不宜會客作樂，後世納入曆注，見諸具注曆書。又有推七十二候術，為史志七十二候入曆之始，而《易漢學》不載，蓋以《正光曆》七十二候自冬至虎始交後，五日一候，次序與《大衍曆》不同，⁵⁸ 惠氏宗《大衍曆》

⁵⁴ 《無求備齋易經集成》161冊《易緯略義》，頁93。

⁵⁵ 「為」字原作「其」，張成孫案：四庫本其作為。

⁵⁶ 京房於建昭二年二月朔上封事曰：「辛酉以來，蒙氣衰去，太陽精明。臣獨欣然，以為陛下有所定也，然少陰倍力乘消息，…乃辛巳，蒙氣復乘卦，太陽侵色，此上大夫覆陽而上意疑也。己卯、庚辰之間，必有欲隔絕臣令不得乘傳奏事者。」至新豐，又郵傳上封事曰：「臣前以六月中言遯卦不效，法曰：『道人始去，寒，涌水為災。』至其七月，涌水出。臣弟子姚平謂臣曰：『房可謂知道，而未可謂信道也。房言災異，未嘗不中，今涌水已出，道人當逐死，尚復何言？』…今臣得出守郡，自詭效功，恐未效而死，毋使臣塞涌水之異。當正先之死，為姚平所笑。」

⁵⁷ 《中國天文曆法史料》第3冊《魏書·律曆志》，頁1805。

⁵⁸ 《正光曆》自冬至起，七十二候次序為：「虎始交，芸始生，荔挺出，蚯蚓結，麋角解，水泉動，雁北向，鵲始巢，雉始雊，雞始乳，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獮祭魚，鴻雁來，始雨水，桃始華，倉庚鳴，鷹化鳩，玄鳥至，雷始發聲，電始見，蟄蟲咸動，蟄蟲啟戶，桐始花，田鼠化為鴽，虹始見，萍始生，戴勝降于桑，螻蟈鳴，

孟氏卦氣說，故推七十二候術僅載《大衍曆》，應係《正光曆》上承京房卦氣說，系統不同之故。

三、大衍曆唐天寶元年卦氣舉證

《新唐書·曆志》一行曆本議曰：「積算曰演紀，日法曰通法，歲分曰策實，氣策曰三元，五行用事曰發斂，候策曰天中，卦策曰地中，半卦曰貞悔，旬周曰爻數，小分母曰象統。」又曰：「凡七百六十，是謂辰法，而齊於代軌。以十位乘之，倍大衍除之凡三百四，是謂刻法，而齊於德運。」列開元《大衍曆》法數及步術，舉天寶元年（742A.D.）為例，推算之。

（一）唐天寶元年二十四節氣

演紀上元闕逢困敦之歲（甲子），距開元十二年甲子（724A.D.），積 96,961,740 算。

策實⁵⁹ 1110343 通法 3040 三元之策⁶⁰ 15，餘 664 秒 7 爻數 60
象統 24

步中朔術（求二十四節氣部分）：

以策實乘積算，日中積分。盈通法得一，為積日。爻數去之，餘起甲子算

蚯蚓出，王瓜生，苦菜秀，靡草死，小暑至，螳螂生，鶉始鳴，反舌無聲，鹿角解，蟬始鳴，半夏生，木槿榮，溫風至，蟋蟀居壁，鷹乃學習，腐草化螢，土潤溽暑，涼風至，白露降，寒蟬鳴，鷹祭鳥，天地始肅，暴風至，鴻雁來，玄鳥歸，群鳥養羞，雷始收聲，蟄蟲附戶，殺氣浸盛，陽氣始衰，水始涸，鴻雁來賓，雀入大水化為蛤，菊有黃華，豺祭獸，水始冰，地始凍，雉入大水化為蜃，虹藏不見，冰益壯，地始坼，鶡鴒不鳴。」蓋北魏氣溫已較月令成書之戰國時代為高，由刪去一年最冷之「水澤腹堅」一候可知。

⁵⁹ 《大衍曆》一回歸年為 $365 \frac{743}{3040} = \frac{1110343}{3040}$ 日，1110343 為策實；3040 為通法。

⁶⁰ 《大衍曆》一回歸年為 $365 \frac{743}{3040}$ 日，一年 24 節氣，每節氣天數為 $365 \frac{743}{3040} \div 24 = 15 \frac{664 \frac{7}{24}}{3040}$ 日，為三元之策。

外，得天正中氣。凡分為小餘，日為大餘。加三元之策，得次氣。凡率相因加者，下有餘秒，皆以類相從，而滿法迭進，用加上位。日盈爻數去之。⁶¹

唐天寶元年（742A.D.）積算：96,961,740 + (742 - 724) = 96,961,758

1,110,343（策實）× 96,961,758 = 107,660,809,262,994（中積分）

107,660,809,262,994 ÷ 3040（通法）= 35,414,739,889（積日）……餘 434（小餘）

35,414,739,889 ÷ 60 = 590,245,664……餘 49（大餘）

算外 50，起甲子，得癸丑為天正十一月冬至。加三元之策 $15\frac{664\frac{7}{24}}{3040}$ ，得次氣。列天寶元年二十四節氣如表三。

（二）唐天寶元年七十二候

步發斂術：

天中之策⁶² 5，餘 221，秒 31 秒法 72

推七十二候：各因中節大小餘命之，即初候日也。以天中之策及餘秒（即

$5\frac{221\frac{31}{72}}{3040}$ ）加之，數除如法，即次候日。又加，得末候日。凡發斂皆以恒氣。

⁶³

七十二候入曆始於北魏正光曆，新唐書曆志一行卦候議曰：「七十二候，原于周公時訓，月令雖頗有增益，然先後之次則同。自後魏始載于曆，乃依易軌所傳，不合經義，今改從古。」故惠棟《易漢學》舉大衍曆，不及正光曆，有其選擇標準。大衍曆依《逸周書·時訓解》七十二候次序，列天寶元年七十二候如下表：

⁶¹ 《中國天文曆法史料》第 4 冊《新唐書·曆志》，頁 2218。

⁶² 《大衍曆》一回歸年為 $365\frac{743}{3040}$ 日，一年 72 候，每候天數為 $365\frac{743}{3040} \div 72 = 5\frac{221\frac{31}{72}}{3040}$ 日，為天中之策（5 為天數 1、3、5、7、9 之中），即候策。

⁶³ 《中國天文曆法史料》第 4 冊《舊唐書·曆志》，頁 2058。

〔 表 三 〕

節氣	七十二候	大餘	小餘	干支	節氣	七十二候	大餘	小餘	干支
立春	初候 東風解凍	34	2426分 21秒 ⁶⁴	戊戌	立秋	初候 涼風至	37	1278分 9秒	辛丑
	次候 蟄蟲始振	39	2648分 22秒	癸卯		次候 白露降	42	1499分 58秒	丙午
	末候 魚上冰	44	2869分 53秒	戊申		末候 寒蟬鳴	47	1721分 17秒	辛亥
雨水	初候 獺祭魚	50	51分 4秒	甲寅	處暑	初候 鷹祭鳥	52	1942分 16秒	丙辰
	次候 鴻雁來	55	272分 43秒	己未		次候 天地始肅	57	2164分 7秒	辛酉
	末候 草木萌動	0	494分 2秒	甲子		末候 禾乃登	2	2385分 38秒	丙寅
驚蟄	初候 桃始華	5	715分 11秒	己巳	白露	初候 鴻雁來	7	2606分 23秒	辛未
	次候 倉庚鳴	10	936分 64秒	甲戌		次候 元鳥歸	12	2828分 28秒	丙子
	末候 鷹化為鳩	15	1158分 23秒	己卯		末候 群鳥養羞	18	9分 59秒	壬午
春分	初候 元鳥至	20	1379分 18秒	甲申	秋分	初候 雷乃收聲	23	231分 6秒	丁亥
	次候 雷乃發聲	25	1601分 13秒	己丑		次候 蟄蟲培戶	28	452分 49秒	壬辰
	末候 始電	30	1822分 44秒	甲午		末候 水始涸	33	674分 8秒	丁酉
清明	初候 桐始華	35	2044分 1	己亥	寒露	初候 鴻雁來賓	38	895分 13秒	壬寅
	次候 田鼠化為鴽	40	2265分 34秒	甲辰		次候 雀入大水 化為蛤	43	1116分 70秒	丁未
	末候 虹始見	45	2486分 65秒	己酉		末候 菊有黃花	48	1338分 29秒	壬子
穀雨	初候 萍始生	50	2708分 8秒	甲寅	霜降	初候 豺乃祭獸	53	1559分 20秒	丁巳
	次候 鳴鳩拂其羽	55	2929分 55秒	己未		次候 草木黃落	58	1781分 19秒	壬戌
	末候 戴勝降于桑	1	121分 14秒	乙丑		末候 蟄蟲咸俯	3	2002分 50秒	丁卯
立夏	初候 蟷蟷鳴	6	332分 15秒	庚午	立冬	初候 水始冰	8	2224分 3秒	壬申
	次候 蚯蚓出	11	554分 4秒	乙亥		次候 地始凍	13	2445分 40秒	丁丑
	末候 王瓜生	16	775分 35秒	庚辰		末候 野雞入水為蜃	18	2666分 71秒	壬午
小滿	初候 苦菜秀	21	996分 22秒	乙酉	小雪	初候 虹藏不見	23	2888分 10秒	丁亥
	次候 靡草死	26	1218分 25秒	庚寅		次候 天氣上騰	29	69分 61秒	癸巳
	末候 小暑至	31	1439分 56秒	乙未		地氣下降	34	291分 20秒	戊戌

⁶⁴ 此表初候秒法依二十四節氣象統 24，累加天中之策時應化為秒法 72。如化立春 34 $\frac{2426\frac{21}{24}}{3040}$

為 34 $\frac{2426\frac{63}{72}}{3040}$ 計算，始能與下候一致。

						末候 閉塞成冬			
芒種	初候 螳螂生	36	1661 分 5 秒	庚子	大雪	初候 鶡鴠不鳴	39	512 分 17 秒	癸卯
	次候 鷓鴣始鳴	41	1882 分 46 秒	乙巳		次候 虎始交	44	734 分 10 秒	戊申
	末候 反舌無聲	46	2104 分 5 秒	庚戌		末候 荔挺出	49	955 分 41 秒	癸丑
夏至	初候 鹿角解	51	2325 分 12 秒	乙卯	冬至	初候 蚯蚓結	54	1177 分 0 秒	戊午
	次候 蟪始鳴	56	2546 分 67 秒	庚申		次候 麋角解	59	1398 分 31 秒	癸亥
	末候 半夏生	1	2768 分 26 秒	乙丑		末候 水泉動	4	1619 分 62 秒	戊辰
小暑	初候 溫風至	6	2989 分 19 秒	庚午	小寒	初候 雁北鄉	9	1841 分 7 秒	癸酉
	次候 蟋蟀居壁	12	171 分 16 秒	丙子		次候 鶡始巢	14	2062 分 52 秒	戊寅
	末候 鷹乃學習	17	392 分 47 秒	辛巳		末候 野雞始雊	19	2284 分 11 秒	癸未
大暑	初候 腐草為螢	22	614 分 2 秒	丙戌	大寒	初候 雞始乳	24	2505 分 14 秒	戊子
	次候 土潤溽暑	27	835 分 37 秒	辛卯		次候 鶯鳥厲疾	29	2727 分 1 秒	癸巳
	末候 大雨時行	32	1056 分 68 秒	丙申		末候 水澤腹堅	34	2948 分 32 秒	戊戌

(三) 唐天寶元年六十卦用事

大衍曆值日用事僅六十卦，方伯卦分配四正，襲自孟喜，不同於正光曆之採京氏六十四卦值日。其六十卦序與正光曆全年十二月卦序同，惟侯卦：屯內卦主冬至十一月，外卦主小寒十二月節；小過內卦主大寒十二月，外卦主立春正月節；需內卦主雨水正月，外卦主驚蟄二月節；豫內卦主春分二月中，外卦主清明三月節；旅內卦主穀雨三月中，外卦主立夏四月節；大有內卦主小滿四月中，外卦主芒種五月節；鼎內卦主夏至五月中，外卦主小暑六月節；恆內卦主大暑六月中，外卦主立秋七月節；巽內卦主處暑七月，外卦主白露八月節；歸妹內卦主秋分八月，外卦主寒露九月節；艮內卦主霜降九月中月，外卦主立冬正月節；未濟內卦主小雪十月中月，外卦主大雪十一月節。後世因之。

地中之策⁶⁵ 6，餘 265，秒 86 秒法 120

貞悔之策⁶⁶ 3，餘 132，秒 103

⁶⁵即卦策，《大衍曆》一回歸年為 $365 \frac{743}{3040}$ 日，60 卦值日，每卦值 $365 \frac{743}{3040} \div 60 = 6 \frac{265 \frac{86}{120}}{3040}$ 日，為地中之策（6 為地數 2、4、6、8、10 之中）。

推六十卦：各因中氣大小餘命之，公卦用事日也。以地中之策及餘秒

$(6\frac{265\frac{89}{120}}{3040})$ 累加之，數除如法，各次卦用事日。若以貞悔之策（3錯誤！尚

未定義書籤。 $\frac{132\frac{103}{120}}{3040}$ ）加諸侯（原作候，誤）卦，得十有二節之初，外卦用事日。⁶⁷

列天寶元年六十卦用事日如下：

〔表四〕

爵位	值卦	大餘	小餘	干支	爵位	值卦	大餘	小餘	干支
侯	小過外	31	2294分2秒	乙未	侯	恆外	34	1145分62秒	戊戌
大夫	蒙	37	2559分88秒	辛丑	大夫	節	40	1411分28秒	甲辰
卿	益	43	2825分54秒	丁未	卿	同人	46	1676分114秒	庚戌
公	漸	50	51分4秒	甲寅	公	損	52	1942分16秒	丙辰
辟	泰	56	316分106秒	庚申	辟	否	58	2208分46秒	壬戌
侯	需內	59	449分89秒	癸亥	侯	巽內	1	2341分29秒	乙丑
侯	需外	2	582分72秒	丙寅	侯	巽外	4	2474分12秒	戊辰
大夫	隨	8	848分38秒	壬申	大夫	萃	10	2739分98秒	甲戌
卿	晉	14	111分4秒	戊寅	卿	大畜	16	3005分64秒	庚辰
公	解	20	1379分18秒	甲申	公	賁	23	231分6秒	丁亥
辟	大壯	26	1645分56秒	庚寅	辟	觀	29	496分116秒	癸巳
侯	豫內	29	1778分39秒	癸巳	侯	歸妹內	32	629分99秒	丙申
侯	豫外	32	1911分22秒	丙申	侯	歸妹外	35	762分82秒	己亥
大夫	訟	38	2176分108秒	壬寅	大夫	无妄	41	1028分48秒	乙巳
卿	蠱	44	2442分74秒	戊申	卿	明夷	47	1294分14秒	辛亥
公	革	50	2708分8秒	甲寅	公	困	53	1559分20秒	丁巳
辟	夬	56	2974分6秒	庚申	辟	剝	59	1825分66秒	癸亥
侯	旅內	0	66分109秒	甲子	侯	艮內	2	1958分49秒	丙寅
侯	旅外	3	170分92秒	丁卯	侯	艮外	5	2091分32秒	己巳
大夫	師	9	436分58秒	癸酉	大夫	既濟	11	2356分118秒	乙亥
卿	比	15	702分22秒	己卯	卿	噬嗑	17	2622分84秒	辛巳

⁶⁶ 地中之策 $6\frac{265\frac{86}{120}}{3040} \div 2 = 3\frac{132\frac{103}{120}}{3040}$ 日，為貞悔之策（內卦為貞，外卦為悔），即半卦策。

⁶⁷ 《中國天文曆法史料》第4冊《舊唐書·曆志》，頁2058。

公	小畜	21	996分110秒	乙酉	公	大過	23	2888分10秒	丁亥
辟	乾	27	1262分76秒	辛卯	辟	坤	30	114分16秒	甲午
侯	大有內	30	1395分59秒	甲午	侯	未濟內	33	246分119秒	丁酉
侯	大有外	33	1528分42秒	丁酉	侯	未濟外	36	379分102秒	庚子
大夫	家人	39	1794分8秒	癸卯	大夫	蹇	42	645分68秒	丙午
卿	井	45	2059分94秒	己酉	卿	頤	48	911分34秒	壬子
公	咸	51	2325分12秒	乙卯	公	中孚	54	1177分	戊午
辟	姤	57	2591分26秒	辛酉	辟	復	0	1442分86秒	甲子
侯	鼎內	0	2724分9秒	甲子	侯	屯內	3	1575分69秒	丁卯
侯	鼎外	3	2856分112秒	丁卯	侯	屯外	6	1708分52秒	庚午
大夫	豐	10	82分78秒	甲戌	大夫	謙	12	1974分18秒	丙子
卿	渙	16	348分44秒	庚辰	卿	睽	18	2239分104秒	壬午
公	履	22	614分2秒	丙戌	公	升	24	2505分14秒	戊子
辟	遯	28	879分96秒	壬辰	辟	臨	30	2771分36秒	甲午
侯	恆內	31	1012分79秒	乙未	侯	小過內	33	2904分19秒	丁酉

(四) 唐天寶元年二十四節氣所在辰刻

《易漢學》僅列辰、刻法數，雖闕載其術，意在推發斂加時，茲以簡法步算，

辰法⁶⁸ 760 刻法⁶⁹ 304

設所求辰數為 X，1日12辰，故通法：小餘 = 12辰：X

即 $\frac{\text{小餘}}{3040} = \frac{X}{12}$ ， $X = 3 \times \text{小餘} \div 760$ ，算外，由子順數，即所在辰。

設辰法 760 為 1，1辰 = $8\frac{1}{3}$ 刻，古以初四刻、正四刻各值 $\frac{1}{6}$ 刻，共 $\frac{1}{3}$ 刻；初初刻、初一刻、初二刻、初三刻、正初刻、正一刻、正二刻、正三刻各值 1刻，共 8刻，合 $8\frac{1}{3}$ 刻為一辰，列小數部分如下表，觀求得之整數，算外，由子順數，即所在

⁶⁸ 《大衍曆》通法 3040，1日12辰，則 $3040 \div 12 = 253\frac{1}{3}$ ， $253\frac{1}{3} \times 3 = 760$ 方成整數，為辰法，亦即 $3040 (\text{通法}) \div 4 = 760 (\text{辰法})$ 。

⁶⁹ 1日100刻， $3040 \div 100 = 30.4$ ， $30.4 \times 10 = 304$ 方成整數，為刻法，亦即 $3040 (\text{通法}) \div 10 = 304 (\text{刻法})$ 。

辰；求得之小數，參照下表，即所在刻。

初初刻：0~0.12	正初刻：~0.62
初一刻：~0.24	正一刻：~0.74
初二刻：~0.36	正二刻：~0.86
初三刻：~0.48	正三刻：~0.98
初四刻：~0.5	正四刻：~1

立春： $2426 \frac{21}{24} \times 3 \div 760 = 9 \frac{1762.5}{3040} = 9.5797$ ，算外 10，得酉正初刻。

雨水： $51 \frac{4}{24} \times 3 \div 760 = \frac{614}{3040} = 0.2019$ ，算外 1，得子初一刻。

驚蟄： $715 \frac{11}{24} \times 3 \div 760 = 2 \frac{2505.5}{3040} = 2.8241$ ，算外 3，得寅正二刻。

春分： $1379 \frac{18}{24} \times 3 \div 760 = 5 \frac{1357}{3040} = 5.4463$ ，算外 6，得巳初三刻。

清明： $2044 \frac{1}{24} \times 3 \div 760 = 8 \frac{208.5}{3040} = 8.0685$ ，算外 9，得申初初刻。

穀雨： $2708 \frac{8}{24} \times 3 \div 760 = 10 \frac{2100}{3040} = 10.6907$ ，算外 11，得戌正一刻。

立夏： $332 \frac{15}{24} \times 3 \div 760 = 1 \frac{951.5}{3040} = 1.3129$ ，算外 2，得丑初二刻。

小滿： $996 \frac{22}{24} \times 3 \div 760 = 3 \frac{2843}{3040} = 3.8167$ ，算外 4，得卯正二刻。

芒種： $1661 \frac{4}{25} \times 3 \div 760 = 6 \frac{1694.5}{3040} = 6.3600$ ，算外 7，得午初二刻。

夏至： $2325 \frac{12}{24} \times 3 \div 760 = 9 \frac{546}{3040} = 9.1796$ ，算外 10，得酉初一刻。

小暑： $2989 \frac{19}{24} \times 3 \div 760 = 11 \frac{2437.5}{3040} = 11.8018$ ，算外 12，得亥正二刻。

大暑： $614 \frac{2}{24} \times 3 \div 760 = 2 \frac{1289}{3040} = 2.4240$ ，算外 3，得寅初三刻。

立秋： $1278 \frac{9}{24} \times 3 \div 760 = 5 \frac{140.5}{3040} = 5.0462$ ，算外 6，得巳初初刻。

處暑： $1942 \frac{16}{24} \times 3 \div 760 = 7 \frac{2032}{3040} = 7.6684$ ，算外 8，得未正一刻。

白露： $2606 \frac{23}{24} \times 3 \div 760 = 10 \frac{883.5}{3040} = 10.2906$ ，算外 11，得戌初二刻。

秋分： $231 \frac{6}{24} \times 3 \div 760 = \frac{265}{3040} = 0.9128$ ，算外 1，得子正三刻。

寒露：895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frac{13}{24} \times 3 \div 760 = 3 \frac{1626.5}{3040} = 3.5350$ ，算外 4，得卯正初刻。

霜降： $1559 \frac{20}{24} \times 3 \div 760 = 6 \frac{478}{3040} = 6.1572$ ，算外 7，得午初一刻。

立冬： $2224 \frac{3}{24} \times 3 \div 760 = 8 \frac{2369.5}{3040} = 8.7794$ ，算外 9，得申正二刻。

小雪： $2888 \frac{10}{24} \times 3 \div 760 = 11 \frac{1221}{3040} = 11.4016$ ，算外 12，得亥初三刻。

大雪： $512 \frac{17}{24} \times 3 \div 760 = 2 \frac{72.5}{3040} = 2.0238$ ，算外 3，得寅初一刻。

冬至： $1177 \times 3 \div 760 = 4 \frac{1964}{3040} = 4.6460$ ，算外 5，得辰正一刻。

小寒： $1841 \frac{7}{24} \times 3 \div 760 = 7 \frac{815.5}{3040} = 7.2682$ ，算外 8，得未初二刻。

大寒： $2505 \frac{14}{24} \times 3 \div 760 = 9 \frac{2707}{3040} = 9.8904$ ，算外 10，得酉正三刻。

（五）唐天寶元年五行用事日

《易漢學》引《舊唐書·曆志》曰：

推五行用事：各因四立大小餘命之，即春木、夏火、秋金、冬水首用事日也。以貞悔之策及餘秒（3日132分103秒）減四季中氣大小餘（即清明、小暑、寒露、小寒），即其月土用事日。⁷⁰

- 清明 大餘 35、小餘 2044 分 1 秒
 小餘：2044 分 1 秒 - 132 分 103 秒 = 1191 分 22 秒，大餘：35 - 3 = 32
 算外 33，得土王用事日丙申。
- 小暑 大餘 6、小餘 2989 分 19 秒
 小餘：2989 分 19 秒 - 132 分 103 秒 = 2856 分 112 秒，大餘：6 - 3 = 3
 算外 4，得土王用事日丁卯。
- 寒露 大餘 38、小餘 895 分 13 秒
 小餘：895 分 13 秒 - 132 分 103 秒 = 762 分 82 秒，大餘：38 - 3 = 35
 算外 36，得土王用事日己亥。
- 小寒 大餘 9、小餘 1841 分 7 秒
 小餘：1841 分 7 秒 - 132 分 103 秒 = 1708 分 35 秒，大餘：9 - 3 = 6
 算外 7，得土王用事日庚午。

四、唐天寶元年卦氣配曆表

據上推算，歸納唐天寶元年卦氣配曆、發斂加時，參以陳垣《二十史朔閏表》，五行用事僅載土用事日，依唐宋具注曆書形式，列全年曆日如下。

立春：酉正初刻。雨水：子初一刻。驚蟄：寅正二刻。春分：巳初三刻。
 清明：申初初刻。穀雨：戌正一刻。立夏：丑初二刻。小滿：卯正二刻。
 芒種：午初二刻。夏至：酉初一刻。小暑：亥正二刻。大暑：寅初三刻。
 立秋：巳初初刻。處暑：未正一刻。白露：戌初二刻。秋分：子正三刻。
 寒露：卯正初刻。霜降：午初一刻。立冬：申正二刻。小雪：亥初三刻。
 大雪：寅初一刻。冬至：辰正一刻。小寒：未初二刻。大寒：酉正三刻。

⁷⁰ 《中國天文曆法史料》第4冊《舊唐書·曆志》，頁2058。

正月	二月
一日丁未	一日丁丑
二日甲戌	二日戊寅
三日戊申	三日己卯
四日己酉	四日庚辰
五日庚戌	五日辛巳
六日壬子	六日壬午
七日癸丑	七日癸未
八日甲寅	八日甲申
九日乙卯	九日乙酉
十日丙辰	十日丙戌
十一日丁巳	十一日丁亥
十二日戊午	十二日戊子
十三日己未	十三日己丑
十四日庚申	十四日庚寅
十五日辛酉	十五日辛卯
十六日壬戌	十六日壬辰
十七日癸亥	十七日癸巳
十八日甲子	十八日甲午
十九日乙丑	十九日乙未
二十日丙寅	二十日丙申
二十一日丁卯	二十一日丁酉
二十二日戊辰	二十二日戊戌
二十三日己巳	二十三日己亥
二十四日庚午	二十四日庚子
二十五日辛未	二十五日辛丑
二十六日壬申	二十六日壬寅
二十七日癸酉	二十七日癸卯
二十八日甲戌	二十八日甲辰
二十九日乙亥	二十九日乙巳
三十日丙子	

魚上冰	鷹化為鳩
獺祭魚	元鳥至
鴻雁來	雷乃發聲
草木萌動	始電
桃始華	桐始華
倉庚鳴	田鼠化為鴽

卿益	卿晉
公漸	公解
辟泰	辟大壯
侯需內	侯豫內
侯需外	侯豫外
大夫隨	大夫訟

雨水正月中 坎九五	春分二月中 震初九
驚蟄二月節 坎上六	清明三月節 震六二

土王用事	
------	--

三 月						四 月				
一日丙午						一日乙亥			蚯蚓出	
二日丁未						二日丙子				
三日戊申						三日丁丑				
四日己酉						四日戊寅				
五日庚戌						五日己卯				
六日辛亥						六日庚辰			王瓜生	
七日壬子						七日辛巳				
八日癸丑						八日壬午				
九日甲寅						九日癸未				
十日乙卯						十日甲申				
十一日丙辰						十一日乙酉			苦菜秀	公小畜
十二日丁巳						十二日丙戌				
十三日戊午						十三日丁亥				
十四日己未						十四日戊子				
十五日庚申						十五日己丑				
十六日辛酉						十六日庚寅			靡草死	辟乾
十七日壬戌						十七日辛卯				
十八日癸亥						十八日壬辰				
十九日甲子						十九日癸巳				
二十日乙丑						二十日甲午			小暑至	候大有內
二十一日丙寅						二十一日乙未				
二十二日丁卯						二十二日丙申				
二十三日戊辰						二十三日丁酉				
二十四日己巳						二十四日戊戌				
二十五日庚午						二十五日己亥				
二十六日辛未						二十六日庚子			蟈蟈生	芒種五月節 震上六
二十七日壬申						二十七日辛丑				
二十八日癸酉						二十八日壬寅				
二十九日甲戌						二十九日癸卯				大夫家人
						三十日甲辰				

九 月	十 月	節 氣	物 候	農 事	節 氣	物 候	農 事
一日癸卯	一日壬申	立冬十月節 兌九四	水始冰				
二日甲辰	二日癸酉						
三日乙巳	三日甲戌			大夫无妄			大夫既濟
四日丙午	四日乙亥						
五日丁未	五日丙子						
六日戊申	六日丁丑		地始凍				
七日己酉	七日戊寅						
八日庚戌	八日己卯						
九日辛亥	九日庚辰			翻明夷			
十日壬子	十日辛巳			菊有黃華			卿噬嗑
十一日癸丑	十一日壬午		雉入大水化蜃				
十二日甲寅	十二日癸未						
十三日乙卯	十三日甲申						
十四日丙辰	十四日乙酉						
十五日丁巳	十五日丙戌	霜降九月中 兌六三		豺乃祭獸	公困		
十六日戊午	十六日丁亥		虹藏不見				公大過
十七日己未	十七日戊子						
十八日庚申	十八日己丑						
十九日辛酉	十九日庚寅						
二十日壬戌	二十日辛卯			草木黃落			
二十一日癸亥	二十一日壬辰				辟剝		
二十二日甲子	二十二日癸巳		天氣上騰地 氣下降				
二十三日乙丑	二十三日甲午						辟坤
二十四日丙寅	二十四日乙未				侯艮內		
二十五日丁卯	二十五日丙申			蟄蟲咸俯			
二十六日戊辰	二十六日丁酉						侯未濟內
二十七日己巳	二十七日戊戌		閉塞成冬		侯艮外		
二十八日庚午	二十八日己亥						
二十九日辛未	二十九日庚子						侯未濟外
	三十日辛丑						

五、結 論

《晉書·律曆志》謂乾象稱名「依易立數，遁行相號，潛處相求，名為乾象曆。」⁷¹開推卦用事之先河。《正光曆》始以七十二候入曆，其六十四卦用事，因襲京氏，又有推上朔法，上朔日不宜會客作樂，其說出自選擇家。《大衍曆》依大衍之數立術，推本易象，牽合曆法，其七十二候採《逸周書·時訓解》次序，六十卦用事宗孟氏說，定卦氣於一尊，而以卦氣配曆祖孟氏，則見載於後代曆書。惠氏《易漢學》載引此三曆，蓋取其與周易密切相關者。

阮元《疇人傳》曰：「推步之法，至大衍備矣，術議略例，援據經傳，旁採諸家，其學博，其詞辨，後來造算者未能及也。」⁷²惠氏四代傳易，⁷³精諳天文曆算之學，其祖父周惕《詩說》卷下辨釋〈小雅〉「十月之交」日食、「大東」星象，並具卓見；父親士奇著有《交食舉隅》二卷，為清初疇人。家學使然，在《易漢學》卦氣說中援引三曆曆術藉以明流變，而折衷於大衍，其說也固宜。

據漢以後出土及傳世曆書以觀，曆注與上述卦氣攸關者：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年曆日僅列二十四節氣，唐、五代具注曆日二十四節氣、七十二候並載，北宋雍熙三年丙戌歲具注曆日兼及土用事日，至南宋寶祐四年會天萬年具注曆則二十四節氣、二十四節氣辰刻、七十二候、土王用事日、六十卦用事日具載之，蔚為大觀，嘉定十一年具注曆殘卷、黑城出土西夏殘曆同乎此，皆一行大衍曆宗孟氏卦氣說之落實。

《周易》〈革卦·象傳〉言治曆以明時，〈繫辭傳·大衍之數章〉引曆以說易，漢儒因之，牽及於曆，藉卦氣以闡釋陰陽消長變易之理，乃易學領域之開拓。其六日七分說配以二十四節氣，乃至七十二候，雖有助於推廣曆算知識及指導農業生產，其餘皆附麗外加，實無益於曆，蓋非本實測而淪於占驗之故。明邢雲路《古今律曆考》卷一〈周易考〉曰：

以卦配候，起自中孚，每卦六日七分，及所配公、辟、侯、大夫、卿之數，

⁷¹ 中國天文曆法史料》第3冊《晉書·律曆志》，頁1580。

⁷² 《疇人傳》（台北：世界書局 1982年4月再版），頁206。

⁷³ 《易漢學》自序謂：「以棟之不才，何敢輒議著述，然以四世之學，上承先漢」，四世指惠有聲、惠周惕、惠士奇、惠棟四世傳易。

其原出於孟氏章句，京房又以卦爻配直一期之日，以附易緯之文，用占災眚吉凶。至於觀陰陽之變，則錯亂而不明，以後乾象、天保，各有因革，亦皆不經，其於曆數之差率則毫無關係。自後魏來，始載於曆經，相沿歷唐宋，至金不變。至至元庚辰，郭守敬造授時曆，始刪去，刪之誠是也。其法大都自冬至初候起中孚，而坎離震兌各主一方，其餘六十卦，以一年分之，蓋以一期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有奇，除離坎震兌各主一方外，以六十卦分一期之數，每卦得六日八刻七分有奇為卦策，半之，得三日四刻三分半有奇為貞策。置冬至大小餘命之，為公中孚卦。以卦策六日八刻七分有奇加之，為辟復卦。又以貞策三日四刻三分半有奇加之，得九日一十三刻有奇，為侯屯內卦。又加一貞策，得一十二日一十七刻四分有奇，為侯屯外卦。又加一卦策，得一十八日二十六刻一分有奇，為大夫謙卦。又加一卦策，得二十四日三十四刻八分有奇，為卿睽卦。再加一卦策，得三十日四十三刻五分有奇，為公升卦。是冬至一月三十日四十三刻半有奇，交大寒十二月中，每一月分五卦也，一年十二月皆然。然一月固分五卦，而以冬至一陽生論之，則一月總謂之復卦，惟復之前原有中孚一卦，居六日八刻七分有奇，踰六日而後乃七日也。七日方交復卦，故曰：七日來復。此其術也，於曆法何預焉？焦延壽曰：得我道以亡身者京生也。京房以易卦殺身，身且不保，於道何居。⁷⁴

按：邢雲路所述值日六十卦即孟氏卦氣。京氏推衍孟氏卦氣為六十四卦值日，藉觀陰陽之變，以占說災眚吉凶，固皆於曆無益。惠棟《易漢學》集各家說法，鉤稽考證，究卦氣底蘊，使學者得窺漢儒門徑，並載引三曆步術於是書，抉其源流，於易不為無功。而後學假術推證卦氣，奠定以曆算之法治經之堅實基礎，亦不為無助。

⁷⁴ 《叢書集成新編》第42冊《古今律曆考》（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年6月），頁363。